

校園播「獨」必須懲處 絕不能養癰為患

煽動「港獨」的橫額和相關宣傳物品相繼在多個大專院校校園出現。對於在校園公然播「獨」再次沉渣泛起，廣大社會人士強烈呼籲，特區政府和相關院校絕不能等閒視之，絕不能養癰為患，必須對相關當事人採取必要的懲處措施，並且檢討完善相關校規，以杜絕違法播「獨」行為，並向廣大師生發出明確信息：「港獨」行為違憲違法，嚴重損害香港社會利益，絕不應該在校園暢通無阻，荼毒青年學子。只有這樣，才是真正盡到政府和大學管理者的職責，維護莘莘學子學習求知、健康成長的良好環境。

隨着大學陸續開學，「港獨」思潮在一些校園裡又死灰復燃，少數受到「港獨」思潮影響的學生，不顧校方的勸阻，在校園懸掛及張貼宣揚「港獨」的橫額等宣傳品，進行赤裸裸的「港獨」宣傳鼓動。中文大學個別人在校方移除之後，昨天再度展示煽動「港獨」的宣傳品，並且阻止校方移除。對於這種嚴重的違憲違法行為，大學管理當局絕不可輕描淡寫處理，必須對極少數明知故犯、屢教不改、挑戰底線的當事人，採取必要的處分；特區政府作為基本法的執行者，香港法治的維護者，也應該採取切實的措施，發出不容宣揚、煽動「港獨」的明確信息。宣揚「港獨」是嚴重的違憲違法行為，根本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，本報社評昨天就此已經進行了明確闡述。如果對在校園公然播「獨」的嚴重違憲違法行為，校方不進行懲處，當事人不需要承擔任何後果，就在無形中給予青年學生一個錯誤的信息，以為在校園播「獨」是可以被接受的。長此以往，播「獨」行為將會愈演愈烈，導致的後果也必然越來越嚴重。

處於求學階段的青年學生，思想尚未成熟，對社會

還沒有深入認識，對「港獨」的錯誤性、違法性、危害性更缺乏了解，很容易受到誤導煽惑。如果任由「港獨」在大學校園裡散播，就是養癰為患，令更多青年學子受到荼毒，給香港社會埋下嚴重隱患。事實上，「港獨」思潮一旦氾濫，發展到嚴重破壞「一國兩制」根基、損害香港社會利益的程度時，中央和特區政府將不得不採取嚴厲手段來解決，香港將要因此付出巨大的社會成本，廣大港人的福祉將不可避免受到損害。對於青年學生個人而言，如果「港獨」上腦，甚至是參與了「港獨」的激進活動，也將令他們的人生付出難以承受的代價。最近，一些青年因參與違法「佔中」以及旺角暴亂而被判入獄，就是前車之鑒。如果政府和大學管理當局對「港獨」在大學校園的傳播聽之任之，沒有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予以制止，沒有對當事人進行必要的懲處，就是對香港社會和青年學生不負責任。

香港社會和大學校園當然有學術和言論自由，但「港獨」破壞「一國兩制」、違反基本法，損害香港社會利益，並不屬於法律所保障的學術和言論自由的範圍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任何人、任何機構都必須遵守法律，大學校園更不能成為打着學術及言論自由旗號宣揚「港獨」的「法外之地」。因此，大學管理當局一方面對公然鼓吹煽動「港獨」的行為，必須予以制止，不能聽之任之；另一方面，對不聽勸阻、屢教不改的當事人，也應依照大學的管理規章，採取必要的處分，以此向廣大師生傳達正確的信息。這樣雙管齊下，方可履行大學管理當局應有的職責，維護校園正常的教研秩序，在保障學術和言論自由的同時，消除「港獨」滋長及傳播的土壤。

覓地建屋不能因「小我」而妨礙大局

本屆政府銳意覓地建屋，解決房屋供應不足。規劃署擬改劃屯門區5幅地興建1萬個公營房屋單位，但遇到地區的反對，屯門區議會昨日通過無約束力的動議，要求當局撤回計劃。在任何地區增建房屋，或多或少會給當區居民造成一定影響，但如果每個地區的居民都以個人、局部利益看問題，抗拒發展，覓地建屋必寸步難行。社會各界不能只顧「小我」而妨礙大局，應有推己及人、以大局為重的胸襟，才能減少政府覓地建屋的阻力，讓更多市民受惠。

屯門土地發展計劃遭到當區大多數區議員及社區組織的反對，主要理由包括擔心新增發展遮擋景觀、造成屏風樓效應，擔心加重交通負荷，擔心人口增加導致社區設施不足等等，由此更批評政府「盲搶地」。有關反對理由和批評聽起來很熟悉，幾乎是近年政府發展建屋新增用地時例必出現的。

無錯，大家都不希望自己的單位由有海景變為無海景；都希望住所周邊有公園、醫院、圖書館，而且最好少人爭；都希望交通24小時非常暢順。用這種「小我」心態和思維看問題的市民，是否可以換個角度，想一想還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苦苦輪候上樓，想一想還有很多市民正在捱貴租、住劏房，他們中的不少人可能還是自己的親友，難道他們的利益和感受可以視而不見嗎？

香港人口不斷增加，但可供建屋的土地開

發滯後，覓地建屋刻不容緩。一個地區的發展，隨着房屋建設、人口增加，交通、社區配套可以同步增加，持續完善。但若以配套未完善為由，就斷然拒絕建屋，指控政府「盲搶地」，若人人都秉持這種狹隘思維，個個都要求政府不要發展自己住的地區，香港的土地真的只能寄望天上掉下來。

事實上，政府並非沒有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。規劃署表示，有關發展不會對環境、空氣及交通等造成不可接受影響，屯門日後將有多項交通配套，如屯門西繞道已準備開展研究，政府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11號幹線，亦已在洪水橋預留土地興建新醫院，滿足新界西的需求。

特區政府新成立的「土地供應專責小組」，亦正是為了推動公眾討論，建立共識，解決「地從何來」的問題。特首林鄭月娥昨日透露，她會在下月施政報告內交代本港未來的房屋政策及措施，希望能滿足市民置業安居的訴求。土地是香港的公共資源和財產，覓地建屋關乎全港市民的福祉，既要考慮區議會和地區組織的意見，盡可能予以照顧，但也不能過份放大當區受到的影響，全然不顧整體市民安居的迫切訴求。

希望社會各界理性看待、討論覓地建屋問題，多從「無瓦遮頭」市民的角度出發，支持政府加快覓地發展的步伐，建得廣廈千萬間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。

英國法學權威挺港律政上訴

指過程公開公正 攻擊合法程序即攻擊法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外國政客、團體早前紛紛加入反對派行列，抹黑律政司就反東北衝擊案和「雙學三丑」衝擊政總東翼前地案的上訴是「打壓民主」，就連英國權威法律學者也不得不發聲。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（Wadham College）院長Ken Macdonald在香港報章發表文章，力挺香港律政司的上訴過程公開公正、尊重權利及符合法律，並直言有人詆譭香港高級法院是個「可悲的錯誤」，而抹黑香港法治者「不過是一群自稱擁護法治的人，因應某宗判決的政治需要，而調整他們對法治的理解」，倘若法庭根據公眾感受而作判決，就會出現「暴民統治」，令法治蕩然無存。

Ken Macdonald於1997年獲委任為英國御用大律師，曾出任英格蘭及威爾斯刑事檢控專員，並曾於2010年檢討過香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運作及提出改革建議。他昨日在《明報》上以《法治不是一席流動的饗宴》為題發表文章，表達自己對近日律政司上訴案件判決的看法。

Ken Macdonald指出，法治不是呼之則來、揮之則去，須結合民主、人權及合法性（legality），並強調須謹慎對待法治，「忠於法治的基礎，就是忠於合法性。」他指出，英國與香港一樣，當檢控官認為某一判刑過度寬鬆，他或會就此提上訴，而上訴庭亦不時會上調刑罰，「有關訴訟會在高級及獨立的法庭公開進行，被告均會獲代表。這過程公開公正、尊重權利及符合法律。香港的情況亦沒有不同。」

指按公眾好惡判案 法治即蕩然無存

對於法官有時會作出對部分公眾人士而言「不受歡迎的決定」，Ken Macdonald認為，若法庭根據公眾感受而作判決，就會出現「暴民統治」，令法治蕩然無存。

他指出，大家可以表達自己的異見，「但當分歧的意見變成攻擊合法及舉世認同的法律程序，例如檢控官提上訴的權利，或作裁決的法官之個人誠信，受攻擊的便不單是有關法律程序或法官，而是法治本身。以誇張言辭作抨擊的人，正冒着侵蝕他們聲稱想要捍衛的價值之風險。」

詆譭上訴法庭是可悲之錯

Ken Macdonald類比道，若有人闖進英國國會旁的保安範圍，造成破壞及令保安人員受傷，「入侵者很容易會被英國法庭判監。」

他認為，詆譭與香港法治關係最密切的高級法院，似乎是個可悲的錯誤，並批評「有些人」，包括對事情理應有較深入了解的國際非牟利組織，聲音香港上訴庭最近的判決是「打擊民主」，「這不過是一群自稱擁護法治的人，因應某宗判決的政治需要，而調整他們對法治的理解。假如有人只是在判決合心意的時候，才支持法治，其他人也可在判決合其心意時支持法治。應盡量避免行這危險之路。」



■英國法學權威 Ken Macdonald 在香港報章撰文，力挺香港律政司對衝擊政總東翼前地的上訴過程公開公正、尊重權利及符合法律。圖為當日衝擊現場及黃之鋒被捕及判囚。資料圖片

英國法學權威對港上訴案的觀點

■上訴過程公開公正、尊重權利及符合法律

如檢控官提上訴的權利，或作裁決的法官的個人誠信，就是攻擊法治本身

■若有人闖進英國國會旁的保安範圍，造成破壞及令保安人員受傷，亦很容易會被英國法庭判監

■詆譭香港的高級法院似乎是個可悲的錯誤

■法庭若根據公眾感受而作判決，就會出現「暴民統治」，令法治蕩然無存

■有些人聲言香港上訴庭最近的判決是「打擊民主」，不過是自稱擁護法治的人，因應政治需要去調整他們對法治的理解

■大家可表達異見，但若攻擊合法及舉世認同的法律程序，

資料來源：Ken Macdonald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律政司：檢控保持政治中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昨日發表的年報《香港刑事檢控2016》中指，檢控團隊去年處理了不少極具爭議的案件，包括關乎公共秩序、被認為帶有政治色彩等，「深深地牽動着公眾的神經與聯想。案件受到的公眾監察，前所未有的。」不過，檢控人員在處理檢控工作時一直保持政治中立，公正地行事，又形容在影響公共秩序的案件日趨暴力的情況下，法院根據案情施以具阻嚇性的重刑，從而堅決表明要充分保護公眾。

刑事檢控專員、資深大律師楊家雄在《香港刑事檢控2016》的序言中指出，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沉重，去年處理案件的性質「依舊絕不簡單，棘手依然」，且極具爭議，其中不少或因其性質關乎公共秩序、被認為帶有政治色彩等，或因當事人的身份，或同因兩者，「深深地牽動着公眾的神經與聯想。」

他續說：「案件受到的公眾監察，前所未有的。部分案件，在審訊的某些階段，更被逐字逐句報道。對待不確思維理念者而言，壓力可大得難以承受。但對檢控人員卻不然。控方的任務已載入『憲法』（基本法）：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

楊家雄形容，「我們思維理念清晰，亦特意將其保持清晰：以冷靜無私的態度，根據法律、能證明的事實、控方掌握

並在法律上相關的資料，及適用的檢控政策或指引，公正地行事。」

他表明：「控方是政治中立的，我們不容許自己受任何不相關的考慮因素影響；諸如個人感受、所作決定對任何實體（包括政府）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、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等，這些全屬不相關的考慮因素。只要思維理念清晰，壓力不會影響我們，反之只會給予檢控人員額外動力以做得更好。」

公共秩序案趨暴力

在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組的篇章中，介紹了該組就這兩方面的刑事法律案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，其中提到去年年初的旺角暴亂，為該組帶來不少挑戰，而去年「在立法會會議廳內外發生的暴力案件也見激增，情況令人憂慮。立法會的議員、保安員和記者成為暴力事件的受害人，而且財物也不時被損毀。」

「在影響公共秩序的案件日趨暴力的情況下，法院根據案情施以具阻嚇性的重刑，從而堅決表明要充分保護公眾。然而，即使社會政治環境急劇變化帶來相應的挑戰，本組的檢控官一直尊重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基本權利，亦只在涉案行為明顯超越這些權利的界限，而證據也支持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，才會建議作出刑事檢控。」

8萬人促港大辭退戴耀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由立法會議員何君堯發起的「促港大辭退『歪論邪說』的戴耀廷」聯署行動昨日下午6時正式結束，短短一星期內，實收到80,623個有效投票，其中法律界人士佔1,729人、教育界人士佔8,808人，其他界別人士有70,086人。

何君堯昨日在facebook上表示，是次聯署共收到83,961個簽名，在扣除

惡意投票及不合理簽署等共3,338個案後，實為80,623個有效投票。他今日下午會舉行記者會，向大家公佈詳情及未來工作。

何君堯再致函校監校長院長

何君堯表示，他對數字感到非常鼓舞，反映社會上群情洶湧，大家都對子女可能被戴耀廷等人荼毒感到憤

怒，香港大學不能再置若罔聞。

他續說，會向公眾講解有關數據所帶出的信息，未來數日還會再致函港大，及將信件抄送特首林鄭月娥、港大校長馬斐森及港大法律學院院長何耀明等，要求他們根據《港大條例》設立調查委員會，回應訴求，嚴謹調查，又指戴耀廷如有「承擔」的話，面對逾8萬市民要求他辭去教職，應站出來向市民交代。

亂，其行為必須予以批評。

依計恐損參選資格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指出，倘澳門有立法會參選名單依從戴耀廷的建議，可能會違反澳門特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十九條，即一名候選人利用非澳門人士協助競選，直接影響其參選資格。

他直言，有理由相信戴耀廷是接到外部勢力的指示，將魔爪由香港伸到澳門。由於後者未經歷過太大的政治衝擊、法治體制未及香港成熟，有機會讓他找到軟肋，可造成比香港更大的破壞，影響國家整體規劃，及國際的政治佈局。